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晏志清先生、席方远先生、胡瑜女士、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席方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提名夏建波先生、张绅先生、阳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委派沈辉先生至参股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

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夏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建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绅先生、阳洋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晏志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现就读于长江商学院，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江西江州造船厂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1998年至2003年，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3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席方远，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通过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财富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方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胡瑜，女，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济管理专业，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21 年至今在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沈辉，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船体工程研究部副部长、院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装备工业行业入库专家，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入库专家。现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建波，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分别自 2004 年、2012 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28日至今，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绅，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在佛山万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专业经理、运营管理组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运营部高级运营经理、房地产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在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新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动产金融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阳洋，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17年3月至今任珠海市小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

昌市为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易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